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細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sgh.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一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准許購回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陳文彬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679,819,24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35,963,849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及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67,981,92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限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伍克燕女士、梁民傑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7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就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刊發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股份僅可以根據公司之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7,981,924港元，包括2,679,819,248股股份及(ii)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3,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截至(i)本通函所述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達267,981,924股股份。

##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彼等相信繼續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0.305	0.270
五月	0.305	0.265
六月	0.375	0.285
七月	0.410	0.350
八月	0.415	0.380
九月	0.405	0.350
十月	0.415	0.370
十一月	0.485	0.380
十二月	0.475	0.410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540	0.440
二月	0.550	0.490
三月	0.510	0.40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0	0.360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本公司之表決權。故此，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伍克波先生(「伍先生」)於1,678,772,40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股本約62.64%。於彼擁有權益之1,594,227,401股股份中，(i) 439,791,463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era」)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1%；(ii) 408,715,990股股份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Mainway」)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5%；(iii) 565,719,948股股份由伍先生擁有80%之公司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1%；及(iv) 180,000,000股股份由伍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之公司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Cyber」)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於以其名義直接持有之24,545,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其權利認購60,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日期止期間並無額外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伍先生之表決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2%。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該指定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伍克燕女士

伍克燕女士(「伍女士」)，4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調任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伍先生之替任董事。伍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伍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高級經理，負責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總辦事處之行政人事管理工作。伍女士曾於日本及香港多家企業任職，現為康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專注於電訊、半導體及技術相關業務。伍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日本拓殖大學商學部頒授經營學科學士學位。伍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妹。

作為本公司之高級經理，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伍女士可收取年薪約582,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及購股權。酌情花紅參考其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可於伍女士任內不時向其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惟於伍女士任內獲授之購股權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授予伍女士之購股權數目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伍女士之薪酬乃參考業界慣例及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訂。

伍女士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獨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伍女士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於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伍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

無任何關係；及(c)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關於伍女士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伍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 梁民傑先生

梁民傑先生(「梁先生」)，59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梁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資(中國)有限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高層成員。梁先生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董事，該公司曾為美國友邦集團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顧問。彼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網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梁先生亦為網易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管理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梁先生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易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彼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上輪值退任一次並應選連任。梁先生可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就每次參加董事會例會獲發1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

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梁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 黃少華先生

黃少華先生(「黃先生」)，64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訊工程學院，並於一九七六年共同創辦宏碁集團。黃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微型處理器技術應用及服務之發展工作，並於一九七九年成為台灣推廣及銷售微型電腦至國際市場之先驅。黃先生現為台灣上市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Motech Co., Ltd及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台灣國立交通大學之榮譽畢業生。

黃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彼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應選連任。黃先生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就每次參加董事會例會獲發1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概無其他關於黃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重選伍克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買賣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i)供股，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及受其所限，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有關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第5項決議案所尋求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內。